

东宁市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东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所辖各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一是认真落实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协同联动发布机制，第一时间转载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大政策等政务信息。二是在办事服务大厅设置基层政务公开服务专区，通过政务公开栏、自动查询设备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方便群众知情办事和权力监督。三是督促本市各单位做好行政权力运行、公共财政、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准确地发布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

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7396条。

（二）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本着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民性原则，2022年未收取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任何费用。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认真执行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坚持“谁起草、谁制作、谁保存、谁审查、谁公开”的原则，严把信息公开审查关，做到应公开、全公开。二是充分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性和准确性，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存在不同意见时，必须会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公开发布。三是强化信息规范发布的及时性。对东政发、东政办发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并同步发布解读材料，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四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务动态信息报送规范、政务动态信息保密审查等制度、政府网站值班读网制度等制度法规，确保信息内容和发布程序合法合规。

（四）完善平台畅通公开渠道。坚持以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公开平台的功能定位。一是为应适新时期政务公开工作需要，对原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开设开齐相关栏目，提供统一的互动交流和政务服务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服务群众。二是完善网站检索服务功能。为方便公众查找相关政府信息，按照“标题、正文、公文种类、年份、发文号”

等方式，对网站检索服务功能进行改版升级，便利公众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三是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门户网站联动互补，拓宽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影响力。

（五）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结合实际，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通过网上督查、按月统计、半年通报、年终考核等方式，加大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推动力度，及时通报督查情况，限期责令整改，严格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416		
行政强制	137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91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个别部门政务公开分工不明确，对接工作时不够顺畅；二是存在公开的信息质量不高，适用性不强的问题。部分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存在只求数量，不求质量以及更新不及时的问题；三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政策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落实责任主体。要求各

部门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各单位配备具备较强专业素质的工作人员，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存在问题短板整改工作；二是提高实效，创新形式。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效果，做到内容客观，数据准确，贴近群众诉求，政府信息公开达到解决群众痛点，促进政府改革；三是强化人员培训。将政务公开全面纳入任职培训和在职培训，开展多层次培训，使政务公开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必修课”；四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推动东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